

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

申請機構名稱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	
生物資料庫名稱	高醫醫療體系人體生物資料庫		
生物資料庫許可效期	111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14日		
倫理委員會任期	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		
法規依據	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		
委員會	法規	本案	是否符合
人數	9-15人	12人	是
委員組成	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	<p>法律人員：(1人) 謝國允:宣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</p> <p>社會公正人士：(2人) 胡忠銘:基督教長老教會德生教會/牧師 曹貽雯:基督教長老教會/牧師</p> <p>社會工作人員：(3人) 李世仰:受試者保護/志工 彭成良:抗癌服務協會/執行秘書兼主編 葉麗華: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/常務理事</p> <p>資通安全人員：(1人) 歐陽振森:義守大學/資訊工程系教授</p> <p>生物科學人員：(1人) 楊奕馨:國家衛生研究院/癌症研究所研究員 謝慧敏: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/醫學統計分析及生物資訊研究室</p> <p>醫療或生醫研究人員：(4人) 黃志富: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/主治醫師 陳建亨:小港醫院/主治醫師 韋又菁:大同醫院/主治醫師</p>	是;(非醫療人數) 8人/(全部人數) 12人
	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	非本機構人員： 謝國允、胡忠銘、曹貽雯、李世仰、彭成良、葉麗華、歐陽振森、楊奕馨	是;(非機構內人數) 8人/(全部人數) 12人
備註			